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前稱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華國投與國投訂立委託協議,據此,(i)國投將協助新華國投透過深圳聯合產權交易所進行的公開出售收購目標公司;及(ii)於成功投得目標公司後,國投將以信託方式為新華國投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國投與賣方就以代價人民幣17,412,000元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及根據委託協議,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將由新華國投實益擁有。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目標公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收購目標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華國投與國投訂立委託協議,據此,(i)國投將協助新華國投透過深圳聯合產權交易所進行的公開出售收購目標公司;及(ii)於成功投得目標公司後,國投將以信託方式為新華國投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國投與賣方就以代價人民幣17,412,000 元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及根據委託協議, 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將由新華國投實益擁有。

委託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新華國投與國投訂立委託協議,據此,(i)國投將協助新華國投透過深圳聯合產權交易所進行的公開出售收購目標公司;及(ii)於成功投得目標公司後,國投將以信託方式為新華國投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委託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 新華國投;及

(ii) 國投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國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委託範圍:

- (i) 國投將協助新華國投參與深圳聯合產權交易所進行目標 公司全部股權公開出售的投標過程;及
- (ii) 國投成功投得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後,國投將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而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國投將以信託方式為新華國投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費用: 新華國投須負責就股權轉讓產生的所有費用。

新華國投之權利: (i) 國投須於目標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上按照新華國投的指示 行事;

- (ii) 國投須應新華國投的要求提供有關(其中包括)目標公司 的經營、財務狀況以及賬簿和賬目的所有信息;
- (iii) 未經新華國投書面批准,國投不得轉讓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及
- (iv) 新華國投有權任命一名董事加入目標公司董事會。

終止: 倘發生以下情況,國投將不再以信託方式為新華國投持有目標 公司股權:

- (i) 國投被宣布破產或正進行清盤程序;或
- (ii) 國投受法院或主管當局的重大訴訟、命令或判決約束。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國投與賣方就以代價人民幣17,412,000元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及根據委託協議,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將由新華國投實益擁有。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

訂約方: (i) 國投(作為新華國投根據委託協議提名的受託人);及

(ii) 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賣方同意出售而國投同意購買目標

公司全部股權。

代價: 人民幣17.412.000元。代價乃通過深圳聯合產權交易所進行有關

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公開出售程序釐定。

付款條款: 須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全部款項。

完成: 完成將於賣方悉數收取代價之日落實。

訂約方的資料

新華國投

新華國投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國投

國投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下的持牌法團,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活動。

賣方

賣方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於股權轉讓 完成前,賣方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賣方由中國財政部最終控制。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投資及提供股權投資顧問服務。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資產總值及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溢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除稅前虧損1,121706經審核除稅後虧損1,121706

訂立委託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主要用於電腦及周邊產品之接駁產品業務及提供全面 建築服務。收購目標公司將令本集團擴闊本集團的投資渠道,促進跨境資本及在 中國的股權投資。

由於本集團不具備參與目標公司投標的相關資格,故與國投訂立委託協議,而國投已同意以零代價為本集團以託管形式持有目標公司。

儘管訂立委託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各自均不屬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惟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萬科貸款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收購目標公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前稱輝煌科技(控股)有

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 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

815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協議」 指 新華國投與國投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

二十七日之委託協議

「股權轉讓」 指 轉讓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國投與賣方就股權轉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

月五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國投」 指 國投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

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公開出售」 指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通過深圳聯合產權交易所

進行的公開招標程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新華國投」 指 新華國投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

限公司

「深圳聯合產權交易所」指 深圳聯合產權交易所

「目標公司 | 指 深圳長城環亞國際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

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 指 長城環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漓峰**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瀉峰先生、于三龍先生、范小令先生、陳曉鋒博士、 倪弦先生及蘇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志偉博士、 甄嘉勝醫生、吳樂斌先生及許琳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 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 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之英文版本為準。